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  
承辦人：行政助理 蘇珮儀  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  
電子信箱：1003019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1012059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\_1110120596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10120596\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下稱國教署)為培訓及儲備  
112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各學科中心種子教師，請  
貴校推薦符合資格之高中教師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1年12月13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174519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  
作圈及學科群科中心設置與運作要點」第6點及第8點規  
定，受推薦資格需為高級中等學校現職合格教師，服務年  
資3年以上。
- 三、貴校如有意願推薦人選至各學科、資源中心種子教師團  
隊，請與受推薦者確認其意願後，於111年12月23日（星期  
五）前，將推薦名單可編輯電子檔以電子郵件（免備文）  
寄送至本局高中科承辦人蘇珮儀小姐（電子信箱：  
10030198@ms.tyc.edu.tw、聯絡電話：03-  
3322101#7592）彙整；如無推薦人選者，則無須回復。



四、檢附來文及推薦名單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